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 自評表

醫療機構代碼：
醫院名稱：
負責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連絡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連絡電話：_____
自評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基準內容之編排，區分為篇、章、條、項、款、目六個層級，共計有 2 篇、15 章、124 條。其中章號使用二碼數字，條號使用三碼數字。引用條文規定時，可略去篇名與章名。
- 二、本基準之條文分類方式如下：
 1. 「可免評條文」：醫院可依提供之服務項目選擇免評之條文，於條號前以「可」字註記。
 2. 「必要條文」：此類條文規範基本的醫事人員之人力標準，於條號前以「必」字註記。
 3. 「重點條文」：此類條文規範醫院防火安全、護病比及感染管制等標準，於條號前以「重」字註記。
 4. 「試評條文」：於條號前以「試」字註記。

三、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：

篇	章	條數	可免評 條文之 條數	必要 條文之 條數	重點 條文之 條數	試評 條文之 條數	
一、 經營管理	1.1	醫院經營策略	5	1	0	0	0
	1.2	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	7	0	0	0	0
	1.3	人力資源管理	10	6	9	0	2
	1.4	病歷、資訊與溝通管理	4	1	0	0	0
	1.5	安全的環境與設備	7	1	0	0	0
	1.6	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	4	0	0	0	0
	1.7	風險與危機管理	5	1	0	1	1
第一篇合計		42	10	9	1	3	
二、 醫療照護	2.1	病人及家屬權責	4	0	0	0	0
	2.2	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	3	0	0	0	0
	2.3	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	16	3	0	1	0
	2.4	特殊照護服務	24	24	1	0	1
	2.5	用藥安全	9	1	0	0	0
	2.6	麻醉與手術	9	9	0	0	0
	2.7	感染管制	3	0	0	3	0
	2.8	檢驗、病理與放射作業	14	12	0	0	0
第二篇合計		82	49	1	4	1	
總計		124	59	10	5	4	

四、自評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自評表封面：包含醫院基本資料，包含醫療機構代碼、醫院名稱、負責人、連絡人、連絡電話、自評日期等。
2. 自評表「自評等級」欄位：依據條文及評量項目進行自評，逐條勾選達成度「符合、待改善」；可免評項目若為免評時，則勾選 NA。
3. 自評表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位：
 - (1) 可針對該受評條文之執行現況進行簡單描述，內容呈現方式不拘（文字、表格、圖片等均可）。
 - (2) 自評為「符合」者務必填寫執行狀況，而自評為 NA 者則不需填寫。
4. 自評表內容請以 word 格式製作，採 12 號字體繕打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，每項條文之說明頁以 1 張 2 面為限。

五、繳交方式、期限等相關規定，請詳參協辦單位公布「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說明」。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1.1
條 文	明訂宗旨、願景及目標，據以擬定適當之目標與計畫，積極主動提升醫療品質、病人安全及經營管理成效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1.2
條 文	明訂組織架構及指揮系統及管理制度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1.3
條 文	擬定並參與社區健康促進活動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1.4
條 文	應訂有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指標，並如期提報持續性監測系統之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1.1.5
條 文	醫院有志工之設置，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
備 註	[註] 未向衛生局或社會局申請設置有志工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1.2.1
條 文	設置人事管理專責單位，各部門的職掌及職務規範明確，並對醫師的診療品質及工作量，定期作客觀的評估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2.2
條 文	訂有明確之員工晉用及薪資制度且執行合宜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2.3
條 文	設置員工教育訓練專責人員、委員會或部門，負責院內員工教育及進修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2.4
條 文	對於新進員工辦理到職訓練，並有評估考核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2.5
條 文	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組織、人員，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及確實執行員工意外事件防範措施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1.2.6
條 文	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，訂有且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2.7
條 文	有關懷輔導機制對院內員工提供心理及情緒等支持，並有員工申訴管道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	號	必 1.3.1
條	文	適當醫師人力配置
備	註	[註] 本條為必要條文，必須達符合
自評等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	號	必可 1.3.2
條	文	適當醫事放射人力配置
備	註	[註] 1.本條為必要條文，必須達符合 2.急性一般病床 99 床以下醫院未設有放射線設施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	評	等級
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必可 1.3.3
條 文	適當醫事檢驗人力配置
備 註	[註] 1. 本條為必要條文，必須達符合 2. 急性一般病床 49 床(含)以下且未設有檢驗設備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必 1.3.4
條 文	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
備 註	[註] 本條為必要條文，必須達符合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必 1.3.5
條 文	適當藥事人力配置
備 註	[註] 本條為必要條文，必須達符合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必可 1.3.6
條 文	適當營養人力配置
備 註	[註] 1. 本條為必要條文，必須達符合 2. 急性一般病床 49 床(含)以下且未設加護病房、燒傷加護病房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(RCC)、慢性呼吸照護病房(RCW)、燒傷病房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必可 1.3.7
條 文	適當復健人力配置
備 註	[註] 1. 本條為必要條文，必須達符合 2. 未提供復健相關服務且未設有復健相關人員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試必 1.3.8
條 文	適當的社工人力配置
備 註	[註] 本條為試評條文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1.3.9
條 文	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
備 註	[註] 未有業務外包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試必可 1.3.10
條 文	適當的呼吸治療照護人力配置
備 註	[註] 1. 本條為試評條文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2. 未設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、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及加護病房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4.1
條 文	健全的病歷資訊管理制度及環境，且病歷部門人力品質和作業功能良好
備 註	[註] 未向當地主管機關宣告實施電子病歷者，本條有關電子病歷之部分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1.4.2
條 文	病歷應詳實記載，並作量與質的審查，並作系統性歸檔以維護完整性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	號	可 1.4.3
條	文	資訊部門配合臨床及行政部門建立完善作業系統，且院內各系統連線作業及院外聯繫系統功能良好
備	註	[註] 未有設置資訊部門及資訊系統全部委外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評等級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1.4.4
條 文	具備資訊管理作業規範，以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病人隱私，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5.1
條 文	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，提供病人及員工安全的環境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條 號	1.5.2
條 文	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5.3
條 文	藥品與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能符合醫療照護業務之需要，並確保品質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5.4
條 文	定期執行醫院設施、設備、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等之維護、檢查、測試、保養或校正作業，並有紀錄可查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5.5
條 文	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(機電、安全、消防、供水、緊急供電、醫用氣體等)或系統，並有紀錄可查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5.6
條 文	各部門落實整潔維護，確實施行院內清潔工作，並定期消毒除蟲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1.5.7
條 文	膳食安全衛生管理良好
備 註	[註]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(1)未提供膳食服務者 (2)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6.1
條 文	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醫院服務資訊，並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詢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6.2
條 文	提供病人就醫之掛號、批價收費及辦理入出院作業等便利服務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6.3
條 文	有效率地運用病床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6.4
條 文	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、抱怨、申訴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，並明訂處理流程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7.1
條 文	建立醫院風險管理機制，且依據危機事件發生需要儲備或即時取得所需之醫療用品、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，並有檢討改善機制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7.2
條 文	訂定符合醫院風險/危機管理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，並落實演練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可 1.7.3
條 文	設置大量傷患緊急應變組織與健全指揮系統
備 註	[註] 非「急救責任醫院」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試重 1.7.4
條 文	醫院應指定專責人員研擬火災之減災、預防與準備措施
備 註	[註] 本條為試評條文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醫院評鑑自評專用-申請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

條 號	1.7.5
條 文	建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機制，且對涉及醫療爭議員工有支持及關懷辦法
備 註	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